

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實驗室實習注意事項

109年5月30日108學年度第二次學程事務會議增訂

1. 有關實驗室實習(Lab Rotation，以下簡稱LR)，應在雙邊合作之前提下，建立學程雙邊師資合作之資料庫，以學群的方式公告，以利學生查閱並進一步主動聯繫老師。學生應於入學前得依其研究興趣自行與學程師資聯繫，及早尋得雙方指導教授後，並尋求實習機會。
2. 原則上學生應於博一上學期於本校指導教授之實驗室或推薦（指定）實驗室參加LR，每次以6週為原則；博一下學期於合作機構院區加入共同指導教授實驗室，以相同原則進行LR。學生於雙邊至少各完成一次LR，並應於博一下學期(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)確認雙邊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3. 實習開始前，由學生及教師雙方簽署同意書，並先行瀏覽評量表各項目，雙方簽名後即確認其權利與義務。實習結束時由教師填寫完成評量表，評量學生是否通過。教師亦自行決定是否要求學生繳交實習報告。
4. 為使更多教師能參與指導，每位教師任何時間下至多指導1位學生進行LR，雙方學程師資均有義務指導本學程學生LR，除非有特殊理由，請向雙邊學程主任提出，並向學生公告其原因。
5. 當次LR若因特殊狀況實習不滿6週，教師可依學生之表現狀況彈性調整時間長度。
6. 若學生在實習上遇到困難，應即早向學程反應，學程得委請學生事務負責委員協助。